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陳婉靜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自遠信國際資融)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03 相對人即債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13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5 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8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9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0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21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2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另按更生方案經可決
23 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4 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又按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
26 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
27 權而行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15點亦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30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
31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表示不同意，另廿
02 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
03 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均依法
04 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05 先債權人共7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依本院更正
06 債權表計算共新臺幣(下同)1,977,557元，逾申報無擔保及
07 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
08 決(縱不加計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亦達書面可決)，有
09 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10 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
11 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
12 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5,000元，總清償金額共360,000元，
13 清償成數為15.10%，於每月15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
14 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
15 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亦無保單，是
16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
17 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
18 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
19 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20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車
21 貸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
22 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
23 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
24 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
25 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
26 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
27 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
28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和潤企業股
29 份有限公司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
30 告之債權表所載，又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
31 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和潤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得以預估行使其擔保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而行使更生方案表決權，然其預估不足受償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5.10%）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合作金庫	26681	1.12%	56
國泰世華	315083	13.21%	661
元大銀行	44192	1.85%	93
玉山銀行	43540	1.83%	91
星展銀行	47934	2.01%	100
和潤公司	0000000	57.95%	2897 (暫保留)
合迪公司	331496	13.9%	695
賀臨公司	78240	3.28%	164

01

廿一資融	70884	2.97%	149
滙誠第一	44730	1.88%	94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5000
清償成數	15.10%	還款總額	360000

補充說明：

1. 本表所載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比例及債權總額係依本院更正債權表內容登載。(更正債權表所載債權均已確定)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5.10%)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